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瑜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~54323

電子信箱：wa9te8r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4020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40200870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20087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200870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140200870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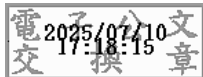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整併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整併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」、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各1份。
- 三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7/11



1140003781

有附件